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 MI F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今米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0)

委任董事

今米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韓寧先生(「韓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韓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韓寧先生，44歲，於思想政治教育、法律及心理學相關之研究及教育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現任南京交通技師學院(南京交通中等專業學校)(一所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的國有公辦職業學院)的高級講師，主要負責思想政治教育及法律相關課程。韓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獲大連海事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中國國家二級心理諮詢師。

韓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屆滿後可連續自動續期三年，除非根據服務合約條款另行終止。根據相關服務合約，韓先生有權每年向本公司收取酬金120,000港元，當中已參考彼之背景、資格、經驗、於本公司承擔的責任水平、現行市況及本公司

薪酬政策。韓先生亦可能收取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可能不時參考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彼之表現釐定的有關酌情花紅。韓先生的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韓先生：

- (i)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 (ii)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i) 與本集團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概無關係；及
- (iv) 概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韓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亦不知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JIN MI F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今米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周峰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峰先生、張苗女士及韓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力鈞先生、林立升先生及劉慧卿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mfghl.com。